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辦法

109 年 6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 109 年 07 月 07 日呈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 室專案計畫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室專案教師評鑑工作,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室教評會」)
- 第三條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接受評鑑,且經室教評會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填列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 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官。
 - 一○七年八月一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於下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接受評鑑,經室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填列聘用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約事宜。
- 第 四 條 本室專案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績效三大部分,總分為一百分。
 - 一、各類型權重比例與符合條件規定如下:

聘任類別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服務與輔導權重
全職教學型	50~60%	10~20%	20-40%
全職一般型	30~40%	20~40%	20-40%

- 二、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 (一)教學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且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 (三)研究評鑑:應達六十分以上。
 -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三、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另每 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聘期至一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其相關佐證資料採計至四月三十日止;惟續聘者其佐證資料採計得追溯至前一次評鑑 資料採計截止日之次一日。其他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方法明示於「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 評鑑表」中。評鑑結果以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第 五 條 本室專案教師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與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 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